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55;传真:0955-7666355)。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发文 41 个,公开发布文件均按照时限在政府网站公开,共计 6 个,公开我局制发政策解读(一图读懂《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单位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信息 1 条,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解读(《一图看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申请、使用、转

发》) 1 条。2021 年共发布信息 65 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 12 条、新媒体发布 60 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完善《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按要求及时公开。二是及时全面公开 2020 年度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中卫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部门决算和 2021 年部门预算。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 年承办人大建议(关于推进中卫市军人公墓和烈士陵园建设的建议)1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通过干部职工理论学习、“退役军人事务大讲堂”等形式认真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未按要求标注公开属性的文件一律不得发布，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需同时报送政策解读。三是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审核关，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年度内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 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二是认真做

好“中卫军人之家”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更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退役军人优秀品质。

（五）监督保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健全体制机制，狠抓日常监督。二是 2021 年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确定了政务公开专干，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发布工作。2021 年度共召开 2 次局党组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四是 2021 年 9 月 28 日组织开展以“搭建桥梁拉近距离，凝聚合力共谋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优秀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军休干部、自主择业干部等共计 25 人参加，活动中发放意见建议征求表 25 份，收回 25 份，反馈率 100%，对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以来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评价满意率 100%，征求到有效意见建议 12 条。

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工作职责，逐项进行了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及不足。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发布信息审核不够严谨，有个别错别字，表述不准确等情况出现。三是公开内容单一、吸引力不够，与退役军人切身利益、方便退役军人办事、退役军人关心关注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与真正畅通联系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

（二）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科室与机关内部各科室（中心、所）之间联系，及时将各科室（中心、所）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中卫市政府网站、“中卫军人之家”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所有发布信息经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局长依次审核后后方可对外发布。三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我局发布的文件、信息外，积极转发中央、区、市重要会议精神或其他对退役军人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政务信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未按要求标注公开属性的文件一律不得发布，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2021年我局制发政策解读（一图读懂《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单位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信息1条，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解读（《一图

看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申请、使用、转发》) 1 条。二是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按要求及时公开。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平台的监管，安排专人负责局政务公开平台的维护、信息更新工作。同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各科室（单位）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统筹，经过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签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四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全面公开 2020 年度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中卫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部门决算和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